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8 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集成”变更为“成飞集成”，证券代码仍为 002190，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2.1 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成飞集成”变更为“*ST 集成”，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10%变更为 5%，证券代码仍为“002190”。

二、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4352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1,029 万元；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7,471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245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

函【2020】第12号），并于2020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对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关于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20年5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2020年5月28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情况

公司提交的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一天，2020年6月8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将由“*ST集成”变更为“成飞集成”，证券代码仍为002190，日涨跌幅限制由5%恢复为10%。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19年度虽然扭亏为盈，但仍可能面对宏观环境、行业竞争、产品市场等变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